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江西省汇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洲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参股公司汇洲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汇洲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同提供有汇洲化工担保(按持股比例)九江工商银行支付并申请7,000.00万元银行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2.公司及被担保事项履行的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洲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H9M9H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瑶岗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林吉林、张裕生、陈小玲、刘勇、张国祥、曾志英、钟敏、刘峰分

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汇洲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155.63	36,660.71
净资产		12,538.05	11,233.45
科目	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805.96	57,835.09
净利润		-590.91	-2,198.76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 3.债务人:江西省汇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因主合同利率变动而超过前述最高余额的,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商承兑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预付款项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商业承兑票的,保证期间为到期日起三年。
-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参股公司汇洲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汇洲化工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洲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洲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

发展需要。汇洲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274.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6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1,024.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6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6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学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数量的94.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250,000股,占所持股份数量的32.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陈学敏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6日	质押列明至债权全部受偿止	洛阳工商银行新郑原创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	9.47%	不适用

备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洛阳工创新业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质押用途为陈学敏先生与洛阳工创新业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签署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等各项文书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出席通知方式,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克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备查文件

-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OCEAN MASTER INVESTMENTS,INC.(以下简称“海硕投资”)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Sportsul Health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越南三柏硕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硕投资与CYVERGE LLC(中文译名:塞沃斯公司,以下简称“塞沃斯”)于2025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8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出资64.80万美元,持股比例60%;塞沃斯出资43.20万美元,持股比例40%。属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越南三柏硕运营所需,公司拟与塞沃斯签署《投资协议》,双方以各自自有资金向海硕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增资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2,472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追加海硕投资增加投资1,483.20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0万美元),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追加投资988.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0万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注册资本由108万美元变更为208万美元,越南三柏硕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CYVERGE LLC
法定代表人:GARVIS PIERCE J
公司地址:921 SW DEPOSIT AVE UNIT 401 GAINESVILLE,FL 32601
公司类型:Florid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实际控制人:GARVIS PIERCE J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portsul Health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No.23 Industrial Park, Maunh District, Shuncheng, North Ning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10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克龙
经营范围:健身器材(跑步机等)、运动器材(网球拍等)的制造和加工;生产、健身器材;运动器材的维修;手表、手环、眼镜、面膜、电机、耳机、电子表、控制器;销售、劳务派遣;其他(具体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采用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投资,公司通过海硕投资作为路径公司,最终将资金投入越南三柏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投资前,越南三柏硕的注册资本为108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出资64.80万美元,持股比例60%,塞沃斯出资43.20万美元,持股比例40%。

投资后,越南三柏硕的注册资本为208万美元。本次海硕投资与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合计2,472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增加投资1,483.20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0万美元),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追加投资988.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0万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海硕投资仍持有越南三柏硕60%股权,塞沃斯(含塞沃斯指定第三方)持有40%股权,越南三柏硕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四)投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越南三柏硕于2025年2月19日成立,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77
净资产	375.7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49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YVERGE LLC
合资公司: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股东出资

- (1)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出资额为1,54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124.8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可用于流动资金日常运营。
- (2)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出资额为1,032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83.20万美元,持股比例4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可用于流动资金日常运营。

- (3)出资方式:对于货币出资,应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内按照越南法律规定的资金(一次性或分期)汇入合资公司账户后支付给对公账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完成出资。
- (4)股东会议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议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其他股东未出席或未按时出席的,其他股东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违约责任追究违约责任。

2.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担任,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三名。甲方提名2位董事,乙方提名1位董事,董事长由股东会任甲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
-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人选。
- (4)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担任。具体职权按照越南法律相关规定执行。
- (5)总经理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 (6)财务负责人由甲方从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3.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遵循守约方全部损失。
- (2)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3)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4. 声明

- (1)本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应受到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控股孙公司拓展经营规模,增强运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涉及资金占用,需由国内向越南及越南当地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审批结果可能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因素存在延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和有关部门沟通,推进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审批或备案手续。越南三柏硕在运营过程中,亦存在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及行业变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的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决议事项,除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符合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投资者参会。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智强同志。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187,542,8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74,826,67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6人,代表股份12,716,1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6人,代表股份32,515,6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799,4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6人,代表股份12,716,1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0%。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6,48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反对1,017,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4%;弃权4,022,822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同意31,458,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8%;反对1,017,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4%;弃权4,022,822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86,48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反对1,02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弃权35,525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同意31,458,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8%;反对1,02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9%;弃权35,525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86,48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5%;反对1,01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8%;弃权42,425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 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融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海融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洛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隆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重整标的”),上述标的股权均无抵押担保。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及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了两次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低效资产第二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二次拍卖、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原因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民251-5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君合”)、广州德盛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法律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组成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禁止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管理人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持续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财产处置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及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了两次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两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低效资产第二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二次拍卖、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次拍卖的具体情况

1. 拍卖标的: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融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海融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洛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隆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以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 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 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起拍价:北京海融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海融资本”)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26,575,922.47元,保证金为2,675,792.25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或其整数倍。

4. 上海洛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上海洛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2,675,922.47元,保证金为267,592.25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或其整数倍。

起拍价为42,240,000.00元,保证金为4,224,000.0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数倍。

- (3)天津民盛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8,038,624.00元,保证金为803,862.4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数倍。

4. 竞拍、看样时间和方式

-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15710889436。
-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的权利与负担。
二、拍卖标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行为,如未发生资产减值,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